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